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4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 003405 号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蓝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蓝软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科蓝软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蓝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蓝软件公司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科蓝软件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蓝软件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7]6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2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38,892,2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5,110,807.93 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壹万零捌佰零柒元玖角叁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781,392.07 元（大写：贰亿零叁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零角柒分）。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32260188000050824	50,000,000.00	6,820,639.22	活期存款
		-	17,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1	91420154800004939	44,892,200.00	5,317,202.78	活期存款
		-	1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922	35,000,000.00	10,507,441.42	活期存款
		-	14,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730782	30,000,000.00	1,831,937.89	活期存款
		-	3,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1775155228	28,000,000.00	-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731049	25,000,000.00	7,140,811.43	活期存款
		-	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合 计		212,892,200.00	81,618,032.74	

*1、初时存放金额中含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所产生的发行费用 9,110,807.9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完毕。

*2、为补充流动资金账户，账户资金已全部转存，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变更：

1、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调整投资结构。公司减少部分软硬件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前，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36,119.72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上述五个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缩减至 21,688.08 万元。

2、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适当延期，投资计划完成时间分别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含 5,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海通证券对科蓝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科蓝软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含 8,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海通证券对科蓝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8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2,888,436.08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金管理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

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含 6,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海通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归还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161.8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5.5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后续将用于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信息文件中披露情况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故无须进行效益对比；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故无须进行效益对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投资项目，故无须进行效益对比。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须承诺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投资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78.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65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4,520.31	
						2018 年：			5,797.69	
						2019 年 1-3 月：			2,334.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1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760.69	5,000.00	5,000.00	2,760.68	-2,239.31	55.21%
2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1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1,138.35	3,500.00	3,500.00	1,138.35	-2,361.65	32.52%
3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1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578.31	3,000.00	3,000.00	2,578.31	-421.69	85.94%
4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1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1,342.82	2,500.00	2,500.00	1,342.82	-1,157.18	53.71%
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1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78.14	3,578.14	2,031.88	3,578.14	3,578.14	2,031.88	-1,546.26	56.79%
6	补充流动资金*2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0.00	2,800.82	2,800.00	2,800.00	2,800.82	0.82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项目完工进度为根据投入的资金占总投入的金额进行估算。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0.82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